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通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 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优先级出资方）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100 万元整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0 万元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通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的形式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1 万元。

本次拟签订的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10100 万元。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亚星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3.57%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通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通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2、基金规模：120001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亚星实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出资人出资40000万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优先级出资人出资80000万元，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万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权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优先级出资方）

基金规模拟定为120001万元，其中优先级资金为人民币80000万元，基金存续期按5年计算，优先级应获得本金和收益不超过110100万元，因此公司对优先级资金本金和收益不超过110100万元履行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期末净资产为58.48亿元，截至目前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亚星实业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提供担保事宜未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亚星实业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提供担保事

宜未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11368.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七、其他

本次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及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